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

2026 年运营期绩效评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签订日期：2026.4.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方（聘用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聘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就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 2026 运营年四个季度及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聘请乙方开展咨询服务，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其在 PPP 项目咨询服务上的专业力量和经验，为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咨询服务：

（一）运营期绩效监控、评价与应用

依据中、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协助实施机构开展季度（4 次）和年度（1 次）运营期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完成评价报告，核算政府支出。其中年度考核可以和季度考核同步开展；

成果性文件：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公司盖章的相关季度及年度的《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如后期 PPP 项目政策出现新变化，则需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报有关单位审核通过）。

（二）运营期临时考核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协助甲方每月不定期开展临时考核，整理

当月临时考核情况报告报实施机构，并督促项目公司整改问题。

(三) 为甲方提供 PPP 项目有关政策咨询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止（如后期 PPP 项目政策出现新变化，则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报有关单位审核通过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印刷费、交通费、税金和组织专家评审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包含各种形式的项目考察费。

第四条 费用支付

（一）付款节点和比例

供应商完成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 2026 运营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交《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00 元）；

供应商提交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和 2026 运营年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00 元）；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向甲方开具与本合同款项金额、付款节点相匹配且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合法票据），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款，乙方应自行依法申报和缴纳相应税费。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违规开票导致甲方遭受税务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服务团队

为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乙方指派罗军为项目负责人，抽组具备资质的技术、经济等专业人员，成立咨询服务团队（详见附件1），报甲方审查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第六条 交付验收

乙方按以下内容和要求提交验收咨询成果：

(一) 交付内容

咨询成果：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公司盖章的相关季度及年度的《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如后期PPP项目政策出现新变化，则需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报有关单位审核通过）。

(二) 交付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形式：咨询成果以书面报告和电子资料两种形式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

时间：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按有关进度执行。

地点：西安市。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不正确或不认真履行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与合同约定的资历匹配一致的人员，但更换人员不得影响服务进度；

4. 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对接项目公司等与项目有关的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 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依据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在三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符合项目要求；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4. 乙方应遵守其做出的服务承诺，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5. 乙方服务咨询形式不仅限于书面的咨询方案、报告等，也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咨询等服务；
6. 乙方应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查备案，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7. 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时间，督促团队人员正确、认真履行责任，及时高效地提供咨询服务；
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 乙方应确保参与本项目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廉洁规定及甲方各项廉洁要求，自觉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与声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

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如有上述情形发生，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警告、限期整改、暂停付款、单方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才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在上一次付款节点后，乙方又开展的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

同咨询费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约定提交日期的次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限期改正并继续履行；逾期仍未提交或提交的咨询成果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3.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经书面催告仍不提交报告和修改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按照已收取咨询费 30% 的比例作为违约金，额外赔偿给甲方。

4.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临时考核、未跟踪项目公司整改情况或未将项目情况及时反馈甲方，并由此收到甲方单独发函专项书面通报提醒的，自本年度内第三次通报之日起，每通报一次（含第三次通报）扣除 5% 当季（违约发生所在季度）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于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时直接予以扣除，并以当季服务费金额

为扣除上限。

5.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上述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因政府绩效考核结果受影响导致的相关损失以及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对价服务未实际履行或经最终验收不合格部分对应的费用。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主张前述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

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四)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但因一方未及时通知、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或以不可抗力为由逃避本应承担的义务而造成对方额外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咨询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利益冲突第三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明确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给相关机构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若违反该条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地址视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书面信函往来，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地址的，应在五（5）日之内通知对方。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涉及主要内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的情况下，

可结合市财政部门批复的下年度预算，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1：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 2：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单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139号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1328861

传真：029-613288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800008055555

日期：2026.4.28

乙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枫林绿洲G区3号楼37幢2单元21402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5676678

传真：029-6567667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107738

日期：2026.4.28

附件 1: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岗位职责	资格/注册证书	学历	专业	证书编号
罗军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专科	财务会计电 算化	610100100006
张肖肖	技术 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专科	畜牧兽医	310000080061
麻雅兰	协调 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专科	会计学	310000080131
羊娟	绩效 评价专员	注册会计师	本科	会计学	310000080132
刘建国	财务 分析师	注册会计师	本科	会计学	310000080304
臧园	核查专员	注册会计师	本科	国际经济与 贸易	310000080340
惠晓梅	核查专员	注册会计师	本科	会计学	310000080341
李丹	报告 编制专员	注册会计师	本科	会计学	310000080461
夏元星	报告	注册会计师	本科	数学与应用	310000080462

	编制专员			数学	
马少波	资料 管理专员	注册会计师	本科	英语	610100250030
胡琦玮	联络人	/	硕士	管理学	/
周雯昕	项目助理	/	本科	会计学	/

附件 2: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序号	核心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1	责任主体	明确采购人（或委托验收机构）、验收成员	
2	验收核心内容	对照合同约定技术、逐项列明服务/履约期限/交付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约定内容	
3	验收技术标准	采购方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范及合同约定交付的技术要求	
4	验收方法	现场核查、资料审核或比对核验及其他等方式	
5	验收程序	1. 供应商交付履约约定成果→2. 采购方初审→ 3. 正式验收出具结论→4. 归档	
	备注		

附件 3:

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单

基础信息栏	填写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甲乙双方)	采购人: 履约供应商:
合同主要信息	合同金额、履约期限、核心服务/交付内容、约定标准
验收日期/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西安市
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过程简述	资料审查、现场核验、检测试运行等实施情况
验收内容评价	对照验收内容逐项列明: 达标情况、履约完成度、符合性评价
存在问题列明	履约未达标事项、资料缺漏等问题
整改处理建议	限期整改、返工重做、扣款处理、无需整改等明确意见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字确认	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采购人 (盖章): _____
备注	